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A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9	0085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数量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 / 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 万	0.40%	0%
	1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M 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3、本基金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若开放申购期间任何一天当日申购截止时间后（T 日），本基金接受的有效申购申请导致基金总规模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对 T 日所有的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T 日之前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基金管理人如采取对 T 日所有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措施的，相关比例确认结果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基金规模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4.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2、申购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申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次分红，2020 年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A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3	1.00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904,026.54	7,080.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0,402.66	708.0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三次分红，2020 年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9	1.023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394,027.19	109,483.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39,402.72	10,948.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琪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5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琪纯债 A	招商招琪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71	00357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36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84,760,712.12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216,952,142.43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32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0 年 6 月 24 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0 年 6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0 年 6 月 23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		是	否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暂停银华日利（基金代码：511880）的申购业务，在银华日利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银华日利的赎回业务以及银华日利 B 的申购、赎回业务。银华日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银华日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盈米基金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 类，002783、C 类，002784）。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业务，并可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 10 元，无级差。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盈米基金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协商，肯特瑞基金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肯特瑞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业务，并可办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 10 元，无级差。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肯特瑞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	169104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001203（A 类）001204（C 类）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001405（A 类）001406（C 类）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005974（A 类）005975（C 类）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东方红货币	005056（A 类） 005057（B 类）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肯特瑞基金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肯特瑞基金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宝利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400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8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46,196,626.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2.6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 月 30 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0 年 6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 0.01 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宝利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4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恢复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